

【书里书外】

三毛是个矫情的人吗

□闫红

我十三四岁时,经常去邻居王叔家借书,他是我爸爸同事,我爸爸说他是小城最有学问的人。有天,他交给我一本《雨季不再来》,作者有个很奇怪的名字“三毛”。王叔说,很多人在看她的东西,你可以拿去看看。

三毛是个什么样的人呢?我觉得她跟我有点像,也有个被家人宠溺得有点霸道的弟弟,有凶巴巴的老师,她同样是在家中被忽略,在学校被责罚。她用笑话掩饰她的隐痛,说,排行老二,就像夹心饼干的中间层,明明最可口,父母就是注意不到。虽然我不是老二,却能理解她笑说这句话时的苦涩。

三毛自己也写道:“一个家庭里,也许都有一两个如二毛当时年龄的孩子。”但她又告诉我:“一个当年被父母亲友看做问题孩子的二毛,为什么在十年之后,成了一个对凡事有爱、有信、有希望的女人。”

相对于琼瑶,三毛让我生出了更多的代入感。琼瑶式的浪漫,需要对手戏;三毛不用,都是内心戏,而且相对于琼瑶书中的三厅(餐厅舞厅客厅),三毛的世界要广阔得多,也要有魅力得多。她笔下有德国的酷寒冬日,有撒哈拉的赤日黄沙,她为我们制造了一整个远方,却又凭着她的生花妙笔,将那远方拉到眼前。

三毛本人就没有正经读过大学,她追求课本之外的更有质量的人生。她说做个拾荒者也很好,“这种职业,不但可以呼吸新鲜的空气,同时又可以大街小巷地游走玩耍,一面工作一面游戏,自由快乐得如同天上的飞鸟”。当年我念出这一段时,我奶奶火冒三丈;而我大开眼界地发现,可能的活法也很多。

我还按照她的趣味决定我的阅读,张爱玲就是她推荐的,我知道她爱贾平凹,爱王洛宾,激赏白先勇,甚至于她偶尔提到蔡志忠,我都特别地高看一眼。

在传媒不发达的年代,她的履迹都被人津津乐道。她去一趟周庄古镇,报纸上更不会忘记告诉我们,她在那里热泪盈眶,恍如看见自己的前生——是否就是从这个时候,我开始感到了些许异样,前生来世这样的词在三毛的笔下出现得太多,以至于一度成为女文青的必备姿态。就像她那种波西米亚的着装,特色鲜明,文艺范儿十足,还显得特别性灵,一度成为广大女文青的标配。

她对于贾平凹和王洛宾的热情也显得很夸张。那种夸张,似乎成了她的一个标签,她就要这样忘情投入地去爱,她就是敢爱敢恨。她将这种感情状态,附体于《滚滚红尘》剧本里,张爱玲像她一样夸张,早恋、自杀,张嘴就标榜:“我这个人,把钱看得很深。”——老天,如果她是张爱玲的真粉,一定知道,张爱玲许多次说过自己爱钱如命。

说来也很荒谬,我由三毛的引荐,开始读张爱玲,真的读进去之后,转过头再看三毛,却没有那么可爱了。相对于张爱玲分分钟的自省与自嘲,三毛明显姿态过多,几乎每一本书里,都会出现几个人对她另眼相看或者干脆爱上她。

《倾城》里英俊的军官,对她一见钟情,动用特权帮她通关,陪她进出时,遇到的所有军人都向他们敬礼。他对她说,你真美。她自陈,那时的我是一个美丽的女人,我知道,我笑,便如春花,必能感动人的——任他是谁。

简直是玛丽苏的鼻祖啊!我后来确实看到坊间热卖这种“在异国他乡和大人物艳遇”的旅游书,看来无论是美食书还是文学书,只要能调动人们的口水,都能大获成功。而且这种玛丽苏尚且是可爱的,谁在年轻时不曾有过那样的自信满满。

可是在《万水千山走遍》里,描述那个外交官对自己的“贪心”就大可不必了;亦不必告诉读者,自己虽然暂住他那“艺术而舒适的豪华之家”,对他依旧非常地不耐烦;更不必佯作不经意地描述助理米夏被外交官豪宅惊呆了的穷形尽相,这种描述固然能“增加你的高度,衬托你的威仪”,却实在没有什么营养啊。

总有人对她一见钟情,亦有人对她日久生情。荷西的

同事爱她爱到悲伤,不敢再来见她;美艳芳邻的丈夫亲口告诉她:“我敬爱你。”他并不是个例,当她在喧嚣的人群中感到厌倦时,总有人慧眼如炬地发现她如白莲花一般脱俗,拍拍她的脸,告诉她,虽然他们很闹,你要快乐一点。这是她应得的,在她笔下,她是那样勇敢、善良、智慧、节制,跟别的或愚昧或肤浅、虚荣贪婪的女人完全不同。

让我疑窦丛生的还有,荷西去世之后,她的婆婆跟她讨要自己应得的遗产,她不愿意面对这个问题,说,人都死了,钱财这些东西又何必那么看重。这话没错,但应该是针对自己的财产而言吧,难怪荷西的姐夫会被她激怒,而她只觉得对这些人非常无语。

她似乎又不是真的不那么看重财产,给她母亲的信里说:荷西没有遗嘱,公婆法律上当得的部分并不是我们私下同意便成立,必须强迫去法院。法院说如果公婆放弃继承权,那么手续便快得多。事情已很清楚,便是这幢小房子也不再是我的。

她抱怨了办手续的繁琐——如果公婆放弃继承权,就没那么繁琐;同时又郁闷于这个小房子,也不再是自己的,其实只是不完全是自己的。后来她要回台湾定居,卖掉海边的房子,详细地讲了对那房款的处理,换美金带走,做理财什么的,不见提到分给她公婆——但愿她做了没说,是我小人之心。

我承认,这个细节是我后来才觉出异样的,当年我看到这里,只觉得荷西家人利欲熏心,欺人太甚。这或者要归功于三毛精彩的文笔,有才华的人就是有这个本事,让你不自觉地站到她的立场上。

张爱玲告诉我们,人生是一袭华美的袍,爬满了虱子。三毛只负责展示华袍,把找虱子的任务交给了读者。

有许多年不看三毛,有时在网络上看到她的语录——她回到台湾之后,很爱说一些心灵鸡汤,有刻薄人转发了,加上一句“所以她自杀了”。我也想回一句什么,但到底还是保持沉默。在意识到她的矫情、虚荣、粉饰之后,我心里依旧为她保留着一席之地。她是我青春岁月里爱过的人,那爱,还在心里留着根。

前几天又把她的书找出来看,颇有些字句让我发笑。但不知是上了年纪还是怎么着,笑过我仍然看到了更多的活色生香。她的远方再次在我心中复原,我跟随着她,一路万水千山。连带那些曾经让我深为不以为然之处,都让我产生新的认识。我在想,她一而再、再而三地标榜自己,是否意味着,她并不像自己说的那样,已经从忧郁的林妹妹,成长为泼辣的王熙凤?

曾经被忽略与羞辱的挫败感,不会那么轻易就从心中抹去,即便随着境遇的转变,变成活泼开朗的另一个人,依旧有个小声音在心里住着,时不时地跳出来,要求你说点什么,证明自己。证明自己的美好,证明自己值得,并确实被尊重与宠溺,证明自己与那个过去已经一刀两断。不被肯定的境遇下长大的后遗症,即便后来千般宠爱在一身,还是不能释然。

当初听三毛自杀的消息,猝然心惊,听说她的自杀与电影《滚滚红尘》拿了诸多奖项,唯独没有拿到编剧奖有关,更觉得是无稽之谈。大情大性的三毛,看重的是人生,是活着的滋味,如何会将蜗角名利略萦心上。然而,在很多年之后,想来亦觉得不无可能。“用生命创作”(三毛母亲语)出来的剧本,唯独未得青睐,是否会生出被全世界遗忘的寒凉,将积蓄了太久的阴郁引爆?即便这不是主要原因,也有可能是刺激到她的一个因素。

许多年前,在小巷深处的某一个窗口的灯下,我看着她绸缎一般的人生,在纸上闪动,心中羡慕,默默跟从;若干年后,我有了自己的生活,从最初的喜悦,变得倦怠,她的文字依旧有提神醒脑之功效,那些小小的瑕疵,可以被轻易忽略,我见的还是她的好。并对自己说,就算到了这个年纪,也还是要像她那样啊,一朝一夕,一时一刻,都要按照自己的心意去生活。

(本文作者系安徽文学院签约作家。)

□宋慕新

如果一定要用一个词来表述我最迷恋的场景,那就是,“芦苇荡”。

在战争故事书里,有河北的白洋淀,那是著名的芦苇荡。有微山湖的游击队,似乎也出没于芦苇荡。我的家乡鲁西南,并不是水乡,只有水渠和池塘,偶尔才能遇到几片芦苇荡。芦苇荡里没有细长如梭的小木船,这是一大遗憾,至今想起来,仍会觉得我的童年因此而不圆满。

一中的一个语文老师写过一篇文章,主题就是“沙河的芦苇荡”。把他家乡的大沙河以及芦苇荡写得出神入化,令人向往。这个老师虽然没有教过我,但我却因他写的芦苇荡而心有戚戚,并对他们村的芦苇荡心向往之。

在我们村里,有芦苇的地方只有两三处,一处是村西的旱地芦苇园子,矮矮的土围墙里,半亩左右的空心芦苇,这是爷爷的芦苇园。另一处在村东的水渠渡槽处,因为有水,所以勉强可以算得上芦苇荡。没有乌篷船,也没有独木舟,我只能坐在渡槽上,藏身于这片芦苇丛。

童年的我,是那样渴望拥有一片芦苇荡,拥有一条小木船。可惜,船没有船,荡不像荡。每次看故事书或露天电影,见到别处的芦苇荡,我都有离家出走为“荡”奔忙的冲动。

如果生在江南,我会穿着露肩的对襟,撑一支长篙,划着如梭的小船,在芦苇荡里逍遙度日。遇到轻摇桨板的采菱姑娘,我就用肩头的肌肉和悠扬的歌声打动她,娶她为妻,听我吟诗,为我生娃。作此想时,我并没有去过江南,不知江南是否到处都有芦苇荡。

诗和远方,一个在云上,一个在路上。漫长的暑假,我每天赶着羊群,放它们到水渠上吃草。我自己却躲进芦苇荡,垂着双腿儿坐在渡槽上。从贴身的口袋里,摸出一个叠了很多层的小纸包,里面藏着的,是我暗恋的一个小姑娘。照片放腿上,一刻也不舍得移开目光。我吹着自制的三孔竹笛,一遍又一遍地诉说着衷肠。夕阳西下,羊群都乖乖地自己回家了,我还沉浸在臆想的初恋里魂不附体。

时间快得像一支呼啸而过的利箭,每次回忆,都只是拔下箭杆,生锈的铁簇却还深嵌骨肉。恍然之间,人生已过大半。没有芦花飘飞,没有一苇渡江,只有不息的灵魂拖着沉重的肉身,在五湖四海闯荡、浪荡与飘荡。

在我如今居所的附近,从坤洲到西海,有一大片圈占却未开发的荒地,那里生满了野种的芦苇。我时常走在大堤上,检阅这杂乱苍莽的芦苇荡。里面有水鸭,有野鸡,可能也有黑鱼和牛蛙。这里的芦苇荡已经没有诗意图,随时会被挖掘机夷为平地、建成楼房,芦苇荡里卑微寄身的,各自充满了苟且、阴谋与仓惶。

美好的依旧美好,曼妙的仍然曼妙,只是它们,已不在同一维度的世界。我梦中的芦苇荡,还在梦里随风歌唱。梦没有醒,也不会醒,因为这是洒满我心底的白月光。

(本文作者系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。)

【流光碎影】

芦苇荡